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885號

聲 請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英棋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、輔助人、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。受監護宣告之人，無行為能力。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。民法第14條第1項、第15條及第111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8條第1項、第1097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，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；除另有規定外，監護人於保護、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，行使、負擔法定代理人對於受監護人之權利、義務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執相對人李英棋於民國112年4月18日簽發、金額為新臺幣32628元之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惟查，相對人於98年9月17日經法院宣告禁治產生效，並由李進貴、曾惠玉共同監護，迄未撤銷宣告，此有相對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。而97年5月23日修正公布民法第14條第1項及第15條規定，將禁治產、禁治產人，修正為「監護」及「受監護宣告之人」，並於98年11月23日施行。是相對人於112年4月18日簽發本票時，依前揭修法後之相關規定，監護人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，行使、負擔法定代理人對於相對人之權

01 利、義務。經本院於113年1月11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提
02 出相對人簽發本票時經全體監護人允許或同意之證明文件，
03 該裁定於同年1月22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
04 可稽，然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則本院形式審查，尚難認定
05 相對人簽發本票業已取得監護人之允許或同意。依前揭說
06 明，相對人簽發本票行為係屬無效，故相對人不負本票發票
07 人清償責任，是聲請人據此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
08 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
10 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1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